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4,981,000元、人民幣51,223,000元及人民幣58,384,000元；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1,896,000元、人民幣110,158,000元及人民幣119,337,000元。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訂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1.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交易及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本集團之相關產品。</li><li>●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經銷本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li><li>● 本集團將就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li><li>●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具體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具體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規定訂立。</li></ul>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例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本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鑒於同仁堂國藥集團為本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同仁堂國藥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內地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li> </ul>
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具體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歷史交易金額	21,802,000	33,734,000	21,245,300

受疫情影響，各地物流及出口運輸均受到影響，導致採購金額減少，故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47,000,000	54,100,000	62,200,000

董事持續監控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44,981,000	51,223,000	58,384,000

註：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80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值公告），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49.0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市況好轉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依據為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採購金額）；
- 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有可能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ii) 考慮到上述第（i）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同仁堂國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金額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為14%左右；及
- iv) 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約13%），以應對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3.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繼續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相關產品，可進一步宣傳海外中醫藥文化、擴大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因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1.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交易及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股份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li><li>●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就其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推廣同仁堂股份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li> <li>●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具體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具體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規定訂立。</li> </ul>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例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鑒於同仁堂國藥集團為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同仁堂國藥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li> <li>●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內地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li> </ul>
付款安排：	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具體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858,000	17,266,000	14,463,329

受疫情影響，各地物流及出口運輸均受到影響，導致採購金額減少，故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75,600,000	86,900,000	1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101,896,000	110,158,000	119,337,000

註：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80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值公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111.0百萬港元、120.0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市況好轉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依據為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預期採購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採購金額）；
- 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有可能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ii) 考慮到上述第（i）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同仁堂股份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金額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為8%；及
- iv) 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約13%），以應對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同仁堂股份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3. 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乃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分銷平台，並為同仁堂股份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分銷中國內地所生產「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之獨家成員公司。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安排之持續性，而此舉對本集團、同仁堂國藥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兩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監控措施。

- (i) 經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經銷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經銷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董事長顧海鷗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春蕊女士均於集團公司任職，且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亦為同仁堂國藥之董事並於同仁堂股份任職，故上述董事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國際藥業

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 VII. 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大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產品」	指	分別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相關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供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該等產品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以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
「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國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